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从素：本院受理的案号（2026）渝0117民初3050号原告苏丹与吴从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廉政监督卡，转普裁定书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